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83号

申请执行人徐 []， []， 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 [] 族，住 []。

被执行人蔡 []， []， 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 [] 族，住 []。

被执行人洪 []， []， 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 [] 族，住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(2014)奉民一(民)初字第362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全部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蔡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龙茗路1680号208室商铺(房产证号闵2015007092)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 [] 名下上海市龙茗路1680号208室商铺。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金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